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系主任遴選工作內容進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工作內容 | 時間 | 說明 |
| 1 | 遴選工作事項議定，簽請奉核後，刊登於本校網頁公告。 | 3月30日前完成簽報 | 依遴選委員會的議定內容辦理。 |
| 2 |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「推薦候選人」。（具備候選人資格教師名單，每人圈選推薦一或二名，不記名） | 2月22日（一）~3月5日（五） | 由系務行政人員製作發送「圈選推薦名單及專用信函」，請教師簽收，並於截止日17時以前交回系辦公室設置之推薦函投放箱。 |
| 3 | 圈選推薦函開票、統計，並即將獲有二人以上圈選推薦者之「準候選人」名單發送全體委員。 | 3月8日（一）中午12時於系辦公室 | 請劉靜敏委員負責相關事務，由遴委會召集人監票。 |
| 4 | 辦理「被推薦者簽署同意候選」之工作。 | 3月9日（二）~3月11日（四） | 由系辦行政人員協助辦理。於截止日12時以前交回系辦公室。 |
| 5 | 初步檢視「候選同意書」之內容情況，籌備遴委會議資料。 | 3月11日(四)中午12時於書畫1001教室 | 請劉靜敏委員負責相關事務，由遴委會召集人監督。系務行政人員辦理遴委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。 |
| 6 | 召開第二次遴委會，審查確認候選人名單，並議定遴選投票相關注意事項。 | 3月11日（四）中午13時00分於書畫1001教室 | 由遴委會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。 |
| 7 | 舉辦系主任候選人系務發展理念座談會、辦理系主任遴選投票工作。（無記名投票單圈選方式），進行開票、統計結果。 | 由系辦行政人員製作發送「選票及專用信函」，並於系辦公室設置投放箱，由遴委會召集人及全體委員共同處理。 |
| 8 | 遴選結果呈送學院報請校長聘任為新任系主任。 | 一週內完成簽呈 | 由現任系主任負責簽報。 |